



最新通知 (/22235/list.htm)
专业介绍 (/_s108/9d/02/c22236a302338/pa
培养计划 (/22237/list.htm)
教学管理 (/22238/list.htm)
本科招生 (/22239/list.htm)
创新活动 (/22240/list.htm)
学科竞赛 (/22241/list.htm)
创新基地 (http://202.120.167.129)
力学竞赛 (http://202.120.167.129:81)
相关下载 (/22244/list.htm)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发布时间：2026-09-09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特点与要求，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2、符合同济大学所规定的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各项条件（参见学生手册）；
- 3、平均绩点在3.5（含）以上；
- 4、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获得推免资格的机会只限于毕业当年，不因休学、交流等其他原因而多次获得推免资格。

二、组织落实

- 1、在学院招生及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学院的推免工作。
- 2、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组长）、学院纪委书记、毕业班班主任、教务员及部分教师代表组成（以下简称“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统一负责，院教务和学生管理工作办公室具体落实。

三、实施过程

- 1、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由平均绩点、社会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4 项构成，其中第 2-4 项内部如有多项得分只取一项，不得累加。学业综合成绩排名作为确定推免资格的主要依据。具体指标设置的要求如下：
 - 1) 学习成绩占比 85%，采用百分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供的平均绩点，学院不作课程构成及比例上的修改，占比80%；第二部分为专业主干课程，占比为 20%。
 - 2) 社会服务：占比 5%。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个类别。（具体参考附件 1：《2021 年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 3) 科研成果：占比 5%。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同济大学 2020 年 16 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标准及学术成果规定》中指定的期刊上，以同济大学署名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审核鉴定或公开答辩情况进行鉴定与评分。
 - 4) 竞赛获奖：占比 5%。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由教务办统计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毕业班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收集综合考评所包括的可加分材料（按本科生院文件规定）。

2、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及各专业学生人数，统筹确定各专业的推免名额分配数。对于学校已明确分配对象的专项计划名额可以根据专项负责人要求的专业分配给相应专业。所有名额的分配结果在学院内予以公示。

3、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推免申请，向教务办递交《推免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对申请推免的学生按各专业分配的名额，确定初步推荐名单。

4、根据学校相关程序确定推免名单。

四、评分细则

学业综合成绩 = 学习成绩（百分制）*0.85+社会服务*0.05+科研成果*0.05+竞赛获奖*0.05

学生成绩评定细则：学生学习成绩以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供的平均绩点、本科生院提供主干课程成绩为准，由学院教务办负责提供并公示。

1、由于系统录入错误等非本人原因导致的课程绩点有误，需在本专业成绩公示期结束前提供相关证明至学院学工办，经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最终裁定，逾期概不受理。

2、在第六学期结束时,如果前三年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有尚未修完规定的学分、或缓考成绩未通过，则不具备推免申请资格（选修课不受此限制、不及格课程经重修并通过不受限制）。

五、附则

- 1、特殊问题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 2、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 3、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内容。
- 4、除学校分配名额之外，学院争取到的增补名额用于支持学院学科专业发展。

如果本实施办法与学校相关规定发生冲突，则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本实施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026年9月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2027届专业主干课程列表.pdf (/upload/article/files/00/b1/da90cf50487c9b9665742f563d27/dd5839f7-4c2f-405c-bebd-312384e2ff6a.pdf)

联系我们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800号
电话 021-69581708
邮箱 lixueli@tongji.edu.cn

